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华医疗")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据此通知,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,应参加董事九人,实际参加董事九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-)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沙弘成")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注册 资本为 2,311.11 万元,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,271.11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55.00%, 自然人胡雅丽认缴出资额为 707.20 万元, 占其注册资本的 30.60%, 候孟 良认缴出资额为 332.80 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 14.40%,其主要经营范围为:软件 开发: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: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: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: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; 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;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 工、维修;活动板房及组件安装;室内装饰、设计;室内维修;监控系统工程、建 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、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;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 械、三类医疗器械、煤炭及制品、金属及金属矿、建材、装饰材料的批发。(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根据公司"整合、升级、提效"的管理方针,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弘成 55.00%的股权。根据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,经与长 沙弘成股东协商,长沙弘成股东自然人胡雅丽拟以人民币1,451.00万元的价格优先 受让公司持有的长沙弘成55.00%的股权,侯孟良放弃优先购买权。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弘成的股权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